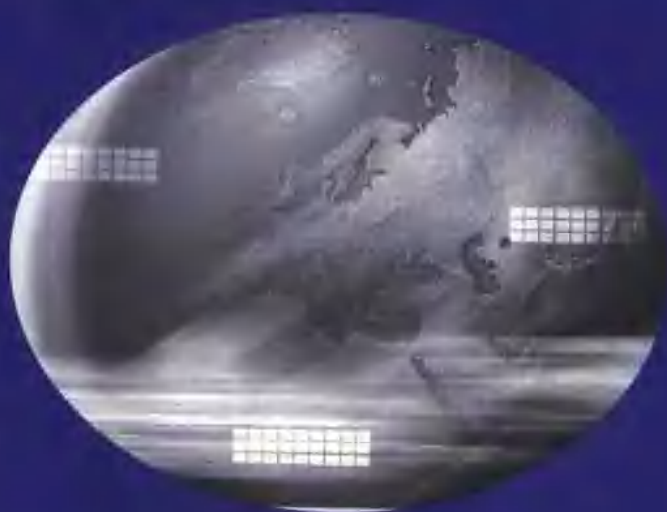


经济法教程

赵 泉 张明福 主编

JINGJIFA
JIAOCHENG



济南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赵 泉 张明福 主编

济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赵泉, 张明福主编. —济南: 济南出版社, 2003.6

ISBN 7-80629-895-9

I. 经... II. ①赵... ②张...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9024 号

责任编辑 冀瑞雪

封面设计 史速建

出版发行 济南出版社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邮 编 250001

印 刷 山东恒兴实业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10 千字

印 张 8.75

印 数 1~4000

定 价 12.60 元

(如有缺页、倒页、白页, 请直接与印刷厂调换)

编写说明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对于保障和促进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广大干部中普及经济法的知识，培养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对于促进我国市场经济与法治的同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教材的编写，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中国市场经济与法治发展的实际出发，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参考并吸收了国内外有关研究成果，力求做到理论性、实用性和系统性的统一，使学员能够完整地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知识。

本书由山东省委党校赵泉与张明福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及分工如下：

赵泉编写了第一、四章，张明福编写了第三章，魏淑君编写了第二、六章，李宝芹编写了第五、七、八章，邱磊编写了第九、十、十一章，丁保河编写了第十二、十三章。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干部业余教育学院

2003年5月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李新泰

副主任 冯硕余 商志晓 王士富 衣 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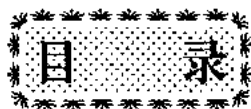
委 员 魏茂明 张朝谱 时友敬 于炳贵

王广信 权恩奉 张建国 王延超

艾思同 李永清 孙占元 朱兰芝

袁永新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宗旨	14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	15
第五节 经济法的作用	17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29

第二编 企业组织管理法

第三章 公司法	3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6
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54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59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59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62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	65
第四节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67
第五节	入伙和退伙	69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民事责任	72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第五章	税法	7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79
第二节	流转税法	86
第三节	所得税法	90
第四节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96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	97
第六章	金融法	103
第一节	银行法	103
第二节	票据法	112
第三节	证券法	119
第七章	对外贸易法	131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31
第二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制度	137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140
第八章	自然资源法	147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147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150
第三节	矿产资源法	160
第四节	森林法	165

第五节 水法	171
--------	-----

第四编 市场规制法

第九章 竞争法	177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7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3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92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9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00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和产品质量责任	204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2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28

第五编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第十二章 劳动法	23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37
第二节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	242
第三节 劳动争议和处理	249
第十三章 社会保障法	255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255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	259
第三节 社会救济、社会安置、社会福利法	264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经济法是法的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经济法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保障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宏观调控，协调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经济法的出现实现了法与经济全方位的结合，使法能更直接，更有力地为经济基础服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摩莱里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原因。所以，他力图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因而编制了“分配法或经济法”这个法律草案，该草案共12条。该“分配法或经济法”含有现代经济法的最本质的特征，即国家对社会生活进行干预的意思。但摩莱里的经济法概念是建立在否认商品交换和民法作用的基础上，且他所指经济法调整的范围仅限于分配领域。

1865年，法国人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阐明：“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在这里，蒲鲁东看到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种政治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经济关系，需要由一个既能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又能体现经济自主的法律即经济法来进行调整。显然，蒲鲁东所指的经济法更接近现代经济法。进入20世纪以来，德国在立法上首先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国内外法学界众说纷纭。在中国法学界，以调整对象作为划分不同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界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明确经济法概念的前提，而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理解难以取得共识，因此，对经济法的概念也就认识不一。目前，关于经济法概念的认识主要有“国家协调论”、“国家干预论”、“国家调节论”等若干种理论。“国家协调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学界也是认识不一。根据“国家协调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它同思想关系是整个社会关系的两大组成部

^① 杨紫恒：《国家协调论》，杨紫恒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3页。我们基本赞同“国家协调论”的观点，主要理由是該理论能够体现经济法的本质。关于经济法的本质，见本章第三节。

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

(二) 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

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经济运行具有自己的规律，国家不能随意左右经济运行，只能因势利导，力求把经济运行协调到符合客观规律的轨道上来。“国家协调”体现了国家行使经济管理的职能应该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避免主观武断、盲目性。这既肯定了“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又反映了对国家权力的必要限制。

历史的发展表明，无论是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运行都不能没有国家协调。只有既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又进行必要的国家协调，才能保证经济高效、持续运行。国家协调又是发展变化的，在不同的国家以及同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国家对经济进行协调的广度和深度、内容和方式是不同的。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国家经济协调关系，在古代与近现代自然不可同日而语，在计划经济时期与市场经济时期也有显著区别。

一般来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家协调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宏观调控关系^①。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市场调节是自发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是十分必要的。但是，有些经济问题是市场调节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

^① 宏观调控，又称“宏观经济调控”，是指一个国家的中央政府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从系统、综合和全局的角度，对经济运行状况和发展趋势进行总体指导和调节，以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提高宏观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参见《党的十六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党建读物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等，这就需要国家宏观调控。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调控关系。

2. 市场规制关系。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打破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竞争会导致垄断，有正当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而垄断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会约束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但市场本身又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这就需要国家进行必要的干预，对市场进行规范、控制。在市场规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市场规制关系。

除上述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外，还有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和劳动、社会保障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从历史的角度考察，经济法是适应生产社会化的客观需要，弥补民法、行政法等传统法律部门对社会经济关系调整不足应运而生的。

一、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原因

（一）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原因

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原因主要是市场失灵。

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代，社会经济的运行靠价值规律自发调节，靠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来强制实现平衡。市场经济的产生被视为是自由竞争作用自然形成的结果。为保证充分的自由，国家或政府不干预经济的运行，只能是“守夜人”，执行维持社会秩

序、保护公民权利以及防御外敌入侵的功能。这一时期的国家职能主要是政治和法治方面的。

但是，在政府不干预经济的情况下，市场经济的运行出现了诸多无法解决的问题，理论界称之为“市场失灵”现象。所谓市场失灵，按照西方经济学家的观点，是指由于许多因素使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呈现出低效率运行的一种非理想的状态。市场失灵主要表现为公共产品缺位、外部效应、垄断等几种情况。

1. 公共产品缺位。根据公共行政理论，社会产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私人产品，一类是公共产品。前者是由私人部门（企业）相互竞争生产的、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价格、消费者进行排他性消费的社会产品；后者是由以政府机关为主的公共部门生产的、供全社会所有公民共同消费、所有消费者平等享受的社会产品，比如国防、教育、能源、通讯、交通、港口、航空港、供水、供电、公共基础设施、公共安全、公共管理以及由此导致的公共服务等。

公共产品缺位，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资源配置不当造成的。公共产品的提供可能有多种渠道，其中包括把市场机制引入公共产品领域。但是，许多公共产品，要么因为私人部门的价值取向难以符合国家要求的社会目标而不愿意提供，要么公共产品的形成需要大量的资金或者高新技术，一般企业难以提供。在这种情况下，就一个负责的政府来讲，理所当然要由它来承担。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虽然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作用的是市场，但在关系到与提供公共产品有关的资源配置中，计划配置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那些进入政府供给程序的社会公共需要在被立法机构以立法的形式确认，并且交由行政机关执行、由司法机关司法的情况下，就成为公共服务。政府公共服务是政府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提供公共产品的劳务和服务行为的总称。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公共服务，与社会经济直接相关的如法律体系、公共权保护；

保证分配公平和经济稳定增长的财税金融政策、社会保障政策；国家经济安全；传染病防治系统；供水、供气、运输、电信系统等。

2. 外部效应。它是指一个人或者一个企业的活动对其他人或者其他企业所产生的非交换意义上的外部性影响。这种效应有正负之分，产生有利于他人影响的为正外部效应，有损于他人影响的则为负外部效应。前者如植树造林，后者如污染物的排放。由于以上两种情况造成的受益和受损，单靠市场力量难以解决相关个人或企业之间的利益平衡，而政府则可以通过建立相关的法律机制，如征收育林费和排污费来解决个人或企业之间的利益冲突，使其达到一种经济公平的状态。

3. 垄断。市场经济从本质上讲是一种竞争性的经济，竞争的发展会导致资本和生产的集中，而资本和生产的集中，又不可避免地会形成垄断。制止垄断行为以及消除由垄断而产生的危害，很难通过当事人之间的妥协求得解决，通常需要通过国家制定反垄断法才能实现。

4. 其他市场缺陷。这主要是指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因市场的自发性、盲目性而导致的市场不能自我调节的情况，如因市场主体的逐利性和道德失范而产生的欺诈、诋毁商业对手、侵犯商业秘密、倾销、搭售等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些行为只有通过制定相关法律才能克服。

市场失灵在任何社会都存在，而政府干预由于种种原因也不是符合客观规律的、有效的。在自由主义盛行的时代，忽视国家或政府的作用，市场失灵就更加明显。在国家干预主义盛行的年代，忽视市场的作用，政府失灵更加明显。“市场机制的缺陷和有时失灵为政府干预留下了作用的空间，其存在和发生作用的价值需要经济法加以确认。而政府干预的缺陷和有时失灵也不容忽视，它需要经济法予以纠正、限制乃至禁止。这样，就产生了

我们认识经济法本质的基础。”^①

(二) 经济法产生的法律原因

经济法产生的法律原因主要体现在传统法律部门的局限性上。

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代，西方国家为保证自由竞争经济的发展，确立了以保护个人财产所有权为核心、以保障个人自由意志为内容的民商法体系，同时，相应地确立了以约束或限制政府行政权力为核心的行政法体系，严格限制政府对个人自由意志的干预。在这样的法律体系下，“意思自治”、“契约自由”、“所有权神圣不可侵犯”成为最重要的法律信条。而正是在这样的信条下，法律对于垄断所造成的限制自由竞争、对于市场主体盲目选择所造成的资源配置的失误和浪费、对于市场主体的逐利性所造成的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对于人类生存环境的破坏等等往往陷人无能为力的状态。民商法倚重的“事前规范，事后不主动干预”的调整模式已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秩序规范化的需要，而政府经济职能的转变，政府对经济运行干预的行为，又与传统行政法严格限制政府行政行为范围的原则相矛盾。于是，迫切需要突破传统法律理论的桎梏，建立新的能够适应有政府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需要的法律理论和法律部门。

社会主义国家以计划经济为发展模式时期，为保证计划的实行，建立了以计划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赋予计划以强制执行效力。在这样的法律体制下，没有独立的经济主体，更没有经济主体的独立意志，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实质意义上的民商法、行政法在这些国家难以存在。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发展模式的改革、市场机制的运用也迫切需要有与转变政府职能、形成市场体

^① 王保树：《论经济法的本质》，马俊驹主编《清华法律评论》（第二辑），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1页。